

##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潜山市新新职业培训学校

日 期：2025年8月14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022年潜山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协议书	经营管理型人员、专业生产型人员	2022年5月20日签订
2	2022年安庆市宜秀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人员	2022年5月27日签订
3	2023年安庆市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人员	2023年9月5日签订
4	2023年怀宁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人员（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2023年6月签订
5	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村创新创业者	2023年7月25日签订
6	2023年望江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人员50人，专业生产型50人	2023年7月31日

7	2024年怀宁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人员	2024年7月12日签订
8	2024年太湖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人员	2024年6月26日签订
9	2024年太和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人员、专业生产型	2024年7月5日签订
10	2024年颍泉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人员、专业生产型	2024年8月9日签订
11	2024年叶集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人员	2024年8月27日签订
12	2024年濉溪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人员	2024年7月10日签订

**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填写所提供的业绩。如未填写或未按格式填写，则该业绩评审不予认可；
2. 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